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关于在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结合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甘肃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兰州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 亿元，其中：电投集团出资 3 亿元，持股比例为 60%；大容公司出资 2 亿元，持股比例 40%。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 69 号甘肃投资大厦 25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公司设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是财务公司决策机构，对

股东会负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有关风险控制执行和落实的专门机构，负责审查公司风险战略和政策，监督检查公司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和管理机制；审查内部控制体系的合理性、有效性；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董事会战略与预算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审阅及监察公司财务申报程序、内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系统。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管层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执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财务公司共设六个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结算业务部、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党务管理、纪检监察管理、工会、团青、女工等日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月度计划任务管理、企业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宣传、安全保卫等。

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信息统计、外部银行账户管理、资金管理和价格管理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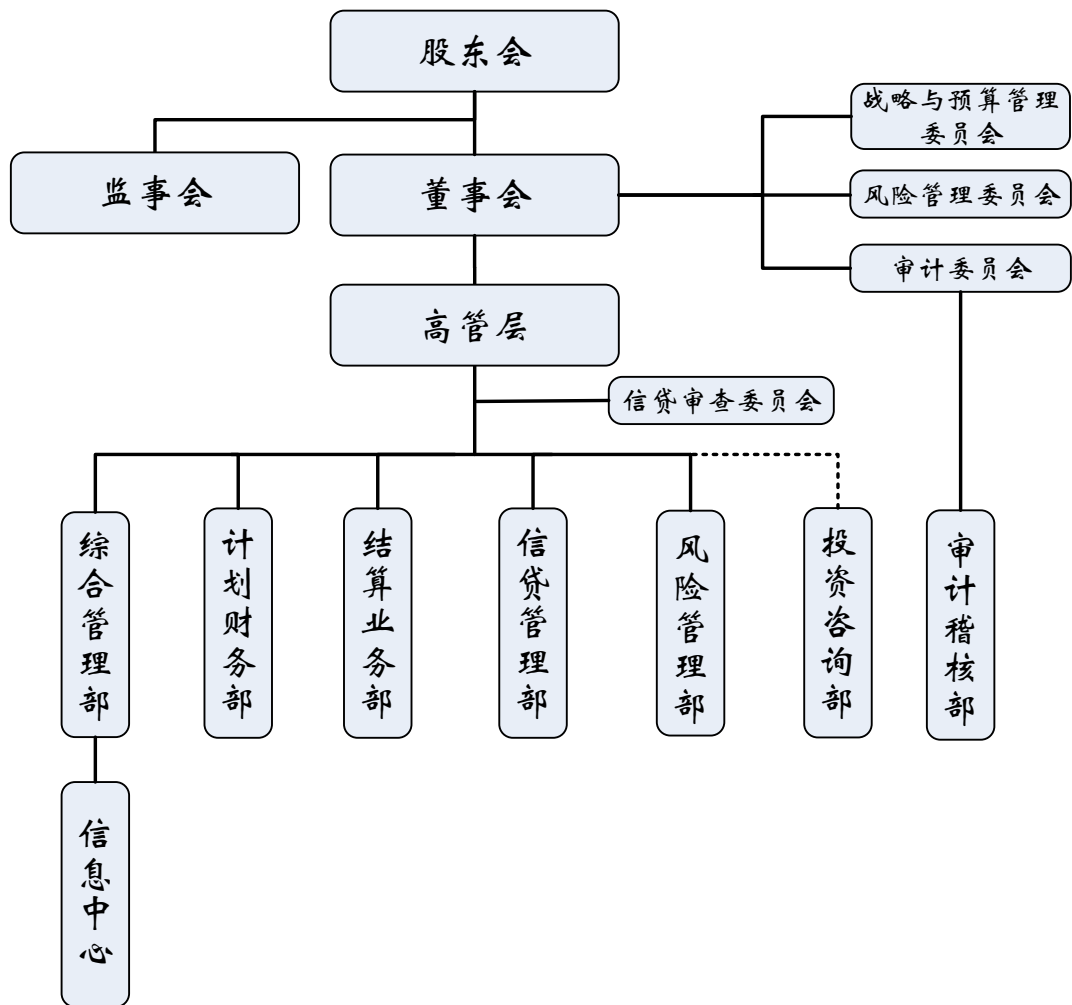
结算业务部负责公司支付结算、内部账户管理、资金池管理、票据池管理等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风险防控体系，拟定并实施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负责反洗钱相关业务；负责编制人民银行风险监测报表。

信贷管理部负责公司信贷经营，同业拆借，保险代理，融资租赁等业务；负责成员单位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工作。

审计稽核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协调配合各类外部审计工作。

财务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设立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在资金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全套的资金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活动、关键输入输出、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

风险。

一方面，财务公司主要通过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系统控制，资金管理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公司核发给各成员单位的 USBkey 登录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录入支付结算信息，并经复核、审批提交至公司，公司对确认为合法、有效的支付结算业务进行相应处理。另一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管理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对所有信贷业务必须遵循先评级、后综合授信、再具体支用的原则。认定客户信用等级后，严格执行授信管理，首先申报审批额度授信，再申报审批单笔具体信贷业务，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同时，财务公司对每项信贷业务，贷款、贴现等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信贷业务经风险管理部进行合规性、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审核，形成明确审批结论。信贷管理部依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取得的抵（质）押权证办理放款手续。

信贷业务发生后，信贷管理部对信贷资产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客户的潜在风险，对可能影响信贷资产安全的事项及时向风险管理部进行报告，并填写有关检查记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理和技术并重，综合防范”的方针，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网络与信息安全可靠、可控、在控；使用 USBkey 数字证书进行用户身份认证，实现访问控制；实行了安全等级防护制度，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策略、技术监督、评价与考核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定时对各业务系统进行备份并进行备份恢复测试，验证备份文件的有效性；设置杀毒软件安全策略，定期对各系统进行病毒查杀。

4、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内部审计稽核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并对具体内部控制的评审、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风险管理部负责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针对财务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进行事中审查，发现财务公司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2,038.17 万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57.37 万元；存放同业 100,196.86 万元；委托贷款 45,700.00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58,720.00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1,001.60 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7,718.40 万元；负债总额 155,299.86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 108,526.58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84.1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404.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294.22 万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

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

①不包含操作风险=45.52%

②含操作风险=40.78%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 0 万元，资本总额为 56,738.31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40%

短期证券投资余额为 0 万元，资本总额为 56,738.31 万元，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低于 40%。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为 47,119.38 万元，资本总额为 56,738.31 万元，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5）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30%

长期投资余额为 0 万元，资本总额为 56,738.31 万元，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低于 30%。

（6）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236.27 万元，资本总额为 56,738.31 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0.42%，低于 20%。

四、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向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8 户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共计 58,720.00 万元；吸收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公司等 86 户成员单位存款共计 108,526.58 万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根据财务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